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的西海岸新区大气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智能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414.56万元，资产总额为267.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西海岸新区大气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向海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103.41万元，资产总额为48.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向海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